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　A2180212045128003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　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　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　委托检测

安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No.21960747FF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告说明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．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0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2019/08/28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3

表 1：

检测结果：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葛乐乐、朱佳祺
采样日期	2019-07-23	检测日期	2019-07-23～2019-07-24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标准限值
CZZ-FQ-1TZ-3 涂装喷漆废气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4.22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3.19	306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
检测结果

表 2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葛乐乐、朱佳祺
采样日期	2019-07-23	检测日期	2019-07-23～2019-07-24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1TZ-5 涂装电泳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3.16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0.0430	10

烟气参数：

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0.6362	15	13600	10.5	168

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： 1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2.采样口位于弯道处。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表 3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葛乐乐、朱佳祺
采样日期	2019-07-23	检测日期	2019-07-23～2019-07-24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检测结果：			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标准限值
[redacted]	排放浓度 mg/m³	6.07	120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3

表 4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葛乐乐、朱佳祺
采样日期	2019-07-23	检测日期	2019-07-23～2019-07-24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1TZ-6 涂装 1# 面漆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3.37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0.0272	35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4418	25	8077	8.8	157

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：1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2.采样口位于弯道处。

检测结果

表 5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葛乐乐、朱佳祺
采样日期	2019-07-23	检测日期	2019-07-23～2019-07-24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1TZ-7 涂装 2# 面漆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4.26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0.0340	35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^2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^3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4418	25	7982	9.1	191
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
备注：1、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	

质控信息

项目	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
非甲烷总烃	甲烷	7.64mg/m³	7.21mg/m³	6
	总烃	14.9mg/m³	14.4mg/m³	3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3

表 6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³	气相色谱仪（GC） GC-2014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1 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747FF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告说明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．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0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邮政编码：230601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编制：[redacted] 签发：[redacted]

审核：[redacted] 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2019/08/28

检测结果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[redacted]			
检测结果：			
[redacted]			
	实测值		
[redacted]	0.523mg/L	0.500mg/L	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1

表 2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废水	总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2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8300DV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　A2180212045128002　　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　[redacted]

受检单位地址　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　废水

检测类别　委托检测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747FF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2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．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0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[redacted]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

[redacted] 葛乐乐、朱佳祺

2019-07-23～2019-07-29
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	单位
厂区废水总排口	微黄色、无异味、微浑浊	pH 值	HFL62411008	7.53	6~9	无量纲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HFL62411012	6.4	160	mg/L
		动植物油	HFL62411013	0.16	3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HFL62411009	23	330	mg/L
		悬浮物	HFL62411015	7	200	mg/L
		氨氮	HFL62411009	0.181	20	mg/L
		磷酸盐	HFL62411010	0.22	3.5	mg/L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厂区废水总排口	微黄色、无异味、微浑浊	石油类	HFL62411016	0.41	20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HFL62411011	ND	20	mg/L
		锌	HFL62411014	0.150	5.0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					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化学需氧量	31.2mg/L	3.0.mg/L±10%
五日生化需氧量	105mg/L	106±9mg/L
氨氮	30.7mg/L	30.4±1.8mg/L
磷酸盐	1.27mg/L	1.30±0.05mg/L
石油类	21.5mg/L	21.2±5%μg/mL
动植物油	21.5mg/L	21.2±5%μg/m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
总锌	0.492mg/L	0.500mg/L	1.6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94.9μg	100μg	5

表 2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UV-1800PC
	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8300DV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/	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_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分析天平 ME204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UV-1800PC
	[redacted] 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GB/T 11893-1989		

CTI 华测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：A2180212045129001　　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地　　址　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669号

检测类别　工业废水

编　　制：　　审　　核：

批　　准：　　日　　期：2019.7.29

张锋

分析主管

采样日期：2019年07月22日　　检测日期：2019年07月22日~2019年07月29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　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C楼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A0CD4

CTI 华测检测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180212045129001

样品信息：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水	详见（1）	郭桂祥，袁超	瞬时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

检测结果：

（1）工业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	单位
厂区废水总排口	pH 值	6.04	6~9	无量纲
	悬浮物	2	200	mg/L
	化学需氧量	18	330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5.0	160	mg/L
	氨氮	0.320	20	mg/L
	磷酸盐	ND	3.5	mg/L
	石油类	0.62	20	mg/L
	动植物油	0.12	30	mg/L
	总锌	0.005	5.0	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22	20	mg/L

注:1. 石油类、总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-1996 表 4 三级。

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CTI 华测检测

检 测 信 息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五日生化需氧量	61.2mg/L	58.8±5.1mg/L
氨氮	30.6mg/L	30.4±1.8mg/L
磷酸盐	1.30mg/L	1.30±0.05mg/L
石油类、动植物油	21.5mg/L	21.2±5%mg/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
总锌	0.502mg/L	0.500mg/L	0.4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4.96mg/L	5.00mg/L	0.7
化学需氧量	30.0mg/L	30.0mg/L	0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	HQ30D	150400018199	TTE20190924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连续数字滴定仪	Titrette 50ml	10N67252	TTE20163681
生化培养箱	SPX-150B	1211010	TTE20131137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8300DV	078S1503041	TTE20151207
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G-126U	1812126U104	TTE20182828

CTI 华测检测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： A2180212045129001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/T6920-1986	/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/T11901-1989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： A2180212045129001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3 第 1 页共 7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636D3

报告说明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 [redacted]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2019/09/12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3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吴亮、葛乐乐
采样日期	2019-08-15	检测日期	2019-08-15～2019-08-16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1TZ-3 涂装喷漆废气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1.96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1.71	306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非甲烷总烃	55.2500	70	870813	5.1	3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3

表 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吴亮、葛乐乐
采样日期	2019-08-15	检测日期	2019-08-15～2019-08-16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1TZ-5 涂装电泳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8.20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0.128	10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非甲烷总烃	0.7088	15	15630	10.8	180
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表 3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吴亮、葛乐乐
采样日期	2019-08-15	检测日期	2019-08-15～2019-08-16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1TZ-6 涂装 1# 面漆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6.09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0.0597	35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非甲烷总烃	0.5027	25	9796	9.4	176

参照标准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：1.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2. 采样孔位于弯道处，排气筒直径 0.80m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3

表 4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 采样人员 [redacted]

采样日期	2019-08-15	检测日期	2019-08-15～2019-08-16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标准限值

质控信息

项目	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
非甲烷总烃	甲烷	7.22mg/m³	7.21mg/m³	0.1
	总烃	13.0mg/m³	14.4mg/m³	9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表 5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[redacted]				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1 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636D3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告说明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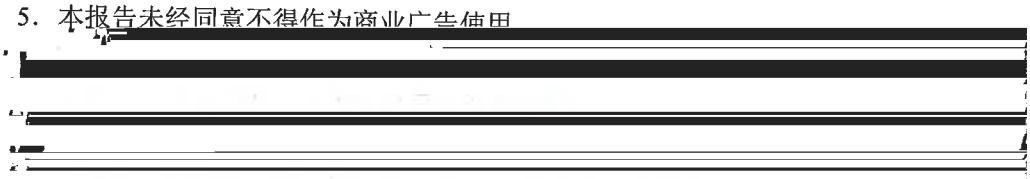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．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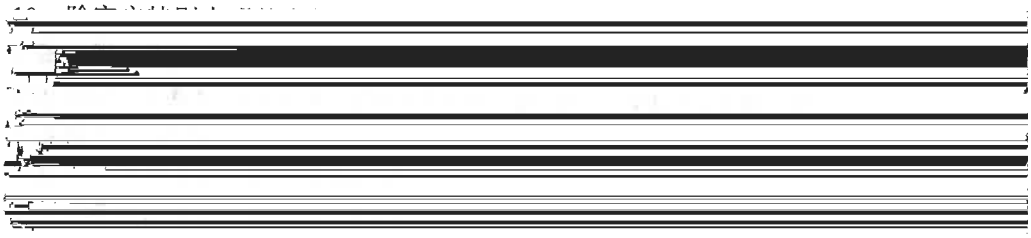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2019/09/1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1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吴亮、葛乐乐
采样日期	2019-08-15	检测日期	2019-08-15～2019-08-18

检测结果：

采样方式	瞬时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涂装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	总镍	HFL72412006	ND	1.0	mg/L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

[redacted]

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
	0.515mg/L	0.500mg/L	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1

表 2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废水	总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2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（ICP） 8300DV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　A2180212045135002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　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　废水

检测类别　委托检测

公司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2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邮政编码：230601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2019/09/12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吴亮、葛乐乐
采样日期	2019-08-15	检测日期	2019-08-15～2019-08-21
采样方式	瞬时		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厂区废水总排口	微黄色、无异味、微浑浊	pH 值	HFL72412007	7.34	6~9	无量纲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HFL72412011	5.8	160	mg/L
		动植物油	HFL72412012	0.06	3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HFL72412008	24	330	mg/L
		悬浮物	HFL72412014	11	200	mg/L
		氨氮	HFL72412008	0.230	20	mg/L
		磷酸盐	HFL72412009	0.23	3.5	mg/L
		石油类	HFL72412015	0.48	20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HFL72412010	0.22	20	mg/L
		锌	HFL72412013	0.169	5.0	mg/L

参照标准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

备注：/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化学需氧量	33.7mg/L	32.4±1.5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58.2mg/L	58.8±5.1mg/L
氨氮	30.7mg/L	30.4±1.8mg/L
磷酸盐	1.05mg/L	1.10±0.06mg/L
石油类	22.1mg/L	21.2±5%μg/mL
动植物油	22.1mg/L	21.2±5%μg/m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
总锌	0.498mg/L	0.500mg/L	0.4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94.7μg	100μg	5

表 2：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2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/	便携式 PH 计 Jenco 6010M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[illegible]	/	分析天平
		[illegible]		
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HJ 505-2009 GB/T 7494-1987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UV-1800PC
	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8300DV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_5)的测定 [illegible]	0.5	生化培养箱
		[illegible]		
	磷酸盐		mg/L	SPX-150B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		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1 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C1440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告说明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[redacted]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．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0．[redacted]

编制： 和之修 签发： 陈元春

审核： 朱双月 签发人职位： 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 2019/10/0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1 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袁超
[redacted]			2019-09-20～2019-09-24
检测结果：	[redacted]		
[redacted]			
[redacted]			
[redacted]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1

表 2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废水	总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2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（ICP） 8300DV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6 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5B19C

报告说明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．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仅对委检测[redacted]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2019/09/10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6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吴亮、葛乐乐
采样日期	2019-08-15	检测日期	2019-08-15～2019-08-21
采样方式	瞬时		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厂区废水总排口	无色、微臭味、透明	pH 值	HFL72413002	7.72	6~9	无量纲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HFL72413006	5.7	160	mg/L
		动植物油	HFL72413007	0.32	3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HFL72413003	23	330	mg/L
		悬浮物	HFL72413009	6	200	mg/L
		石油类	HFL72413010	0.18	5	mg/L
		氨氮	HFL72413003	2.17	15	mg/L
		磷酸盐	HFL72413004	0.02	0.5	mg/L
		阴离子表面	HFL72413005	0.24	5.0	mg/L

质控信息

	锌	HFL72413008	ND	2.0	mg/L

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一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化学需氧量	33.7mg/L	32.4±1.5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62.2mg/L	58.8±5.1mg/L
氨氮	30.7mg/L	30.4±1.8mg/L

表 2：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6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/	便携式 PH 计 Jenco 6010M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分析天平 ME204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UV-1800PC
	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637-2018		
		HJ 828-2017	4 mg/L	Titrette 50ml

报告结束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　A2180212045137002　　第 1 页共 8 页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　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　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　委托检测

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C1440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告说明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

[redacted]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2019/10/08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袁超
[redacted]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2

表 2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袁超
采样日期	2019-09-20	检测日期	2019-09-20～2019-09-23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
[redacted]		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表 3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袁超
采样日期	2019-09-20	检测日期	2019-09-20～2019-09-23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1TZ-4 涂装中涂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9.95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0.124	35

烟气参数：

	排气筒面积	排气筒高度	标干流量
[redacted]			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2

表 4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袁超
采样日期	2019-09-20	检测日期	2019-09-20～2019-09-23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1TZ-6 涂装 1# 面漆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20.5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0.169	35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^2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^3/h	流速 m/s	烟温℃
非甲烷总烃	0.5027	25	8268	7.1	143

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：1.排气筒面积、高度有客户提供。

2.采样孔位于弯道处，排气筒直径 0.80m。

检测结果

表 5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袁超	
采样日期	2019-09-20		检测日期	2019-09-20～2019-09-23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：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标准限值
CZZ-FQ-1TZ-7 涂装 2# 面漆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	4.71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	0.0395	35
烟气参数：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非甲烷总烃	0.5027	25	8379	7.6	170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					

[redacted]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2

表 6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³	气相色谱仪（GC） GC-2014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3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C1440

报告说明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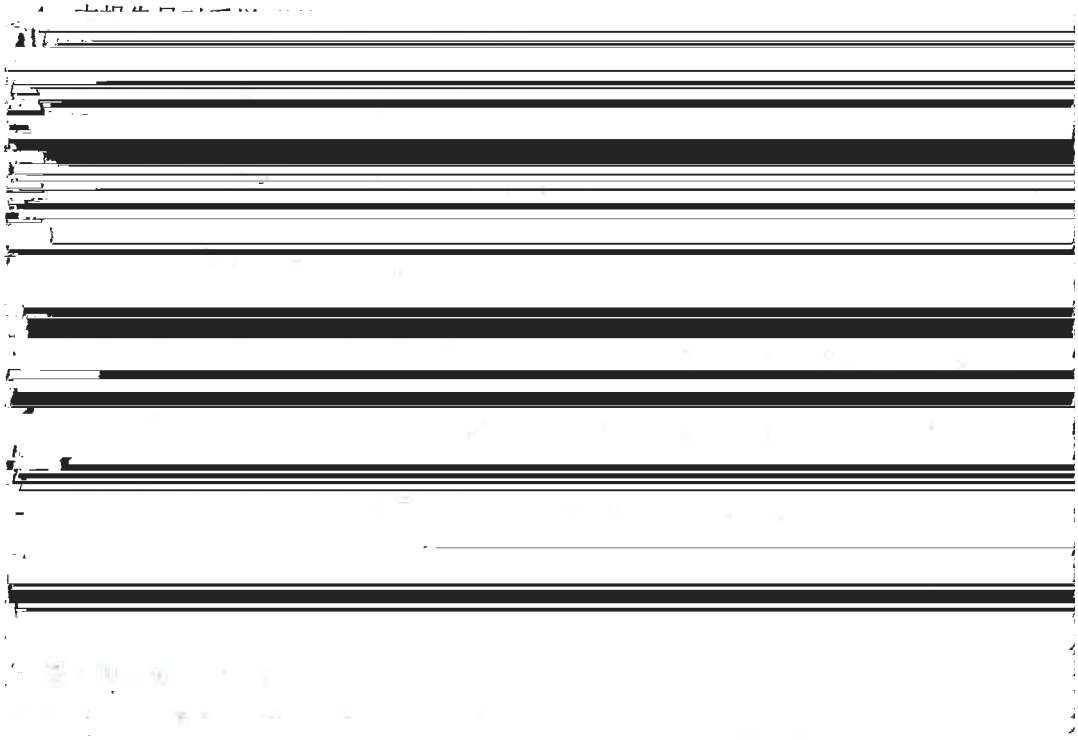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编制：杨士伦　　签发：[illegible]

审核：朱晓晨　　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2019/10/08

检测结果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袁超
采样日期	2019-09-20	检测日期	2019-09-20～2019-09-25
采样方式	瞬时		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厂区废水总排口	黄色、无异味、微浑浊	pH 值	HFL82607007	7.77	6~9	无量纲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HFL82607011	8.1	160	mg/L
		动植物油	HFL82607012	0.08	3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HFL82607008	33	330	mg/L
		悬浮物	HFL82607014	4	200	mg/L
		氨氮	HFL82607008	6.28	20	mg/L
		磷酸盐	HFL82607009	0.20	3.5	mg/L
		石油类	HFL82607012	0.78	20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HFL82607010	0.42	20	mg/L
		总锌	HFL82607013	0.156	5.0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					

备注：/

质控信息

	实测值	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
[illegible]	55.8mg/L	
[illegible]	62.2mg/L	
[illegible]	29.6mg/L	
[illegible]	1.11mg/L	
[illegible]	22.0mg/L	
[illegible]	22.0mg/L	

化学需氧量	32.4±1.5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58.8±5.1mg/L
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3

表 2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/	便携式 PH 计 Jenco 6010M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分析天平 ME204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UV-1800PC
	总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8300DV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_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[illegible]	0.02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[illegible] UV-1800PC
	磷酸盐			计（UV） UV-1800PC

CTI 华测检测
CENTER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1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说明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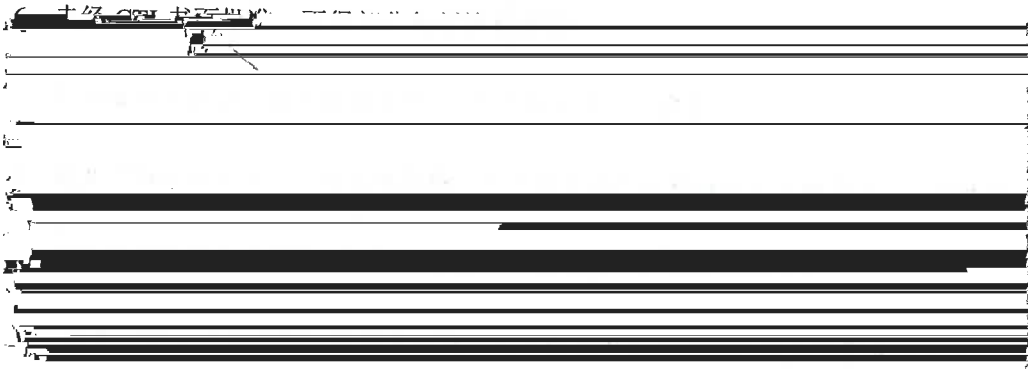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邮政编码：230601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2019/08/28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朱佳祺
采样日期	2019-08-22	检测日期	2019-08-22～2019-08-23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2CH-16 焊接车间 CO2 焊房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40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77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＜20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5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³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平均含氧量%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7853	15	21.1	15992	6.6	32

参照标准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：1.采样孔位于弯道上游 1.5m，排气筒直径 1.00m。

2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3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4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5. 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1

表 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朱佳祺
采样日期	2019-08-22	检测日期	2019-08-22～2019-08-23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2CH-35 自动化线弧焊机器人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40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77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5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³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平均含氧量%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3600	15	21.1	12586	11.3	34

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：1.采样孔位于末端出口上游 1.5m，排气筒直径 0.60m×0.60m。

2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3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4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5. 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819mg/L	0.827±0.035mg/L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1

表 3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	方法	检出限
[redacted]				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8 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测 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2924D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告说明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．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0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邮政编码：230601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2019/10/0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8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袁超
采样日期	2019-09-20	检测日期	2019-09-20～2019-09-25
采样方式	瞬时		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厂区废水总排	无色、微	pH 值	HFL82624002	7.78	6~9	无量纲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HFL82624006	5.3	160	mg/L
		动植物油	HFL82624007	0.16	3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HFL82624003	24	330	mg/L
		悬浮物	HFL82624009	1	200	mg/L
		磷酸盐	HFL82624004	0.01	0.5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HFL82624005	0.30	5.0	mg/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8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[redacted]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/	便携式 PH 计 Jenco 6010M
[redacted]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分析天平 ME204
[redacted]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[redacted]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828-2017	0.025 4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Titrette 50ml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3 第 1 页共 14 页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23C59

报告说明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[redacted]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

[redacted]

编制： 签发：

审核： 签发人职位： 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 2019/09/30

检测结果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李新宇、李黄山
采样日期	2019-09-20	检测日期	2019-09-20～2019-09-23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1CH-2 CO2 焊房排气筒（焊二）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³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40
	[redacted]			0.77
				120
				3.5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
烟气参数：

排气筒面积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3

表 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刘祥和、张良刚
采样日期	2019-09-18	检测日期	2019-09-18～2019-09-26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1TZ-3 涂装喷漆废气排气筒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70
		排放速率 kg/h	/	30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40
		排放速率 kg/h	/	91
	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12
		排放速率 kg/h	/	17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³	ND	550
		排放速率 kg/h	/	77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1.4	240
		排放速率 kg/h	1.08	23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/	116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55.2500	70	773939	4.3	20

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：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表 3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李新宇、李黄山
采样日期	2019-09-20	检测日期	2019-09-20～2019-09-26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1TZ-5 涂装电泳烘干排气筒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70
		排放速率 kg/h	/	1.0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40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1
	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12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50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³	ND	550
		排放速率 kg/h	/	2.6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16.7	240
		排放速率 kg/h	0.160	0.77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5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7088	15	9599	6.4	167

参照标准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：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4.采样孔位于弯道上游 0.2m，排气筒直径 0.95m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3

表 4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刘祥和、张良刚
采样日期	2019-09-18	检测日期	2019-09-18～2019-09-26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
CZZ-FQ-1TZ-4 涂装中涂烘干排气筒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70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8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40
		排放速率 kg/h	/	11
	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12
		排放速率 kg/h	/	1.9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³	ND	550
		排放速率 kg/h	/	9.6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48.3	240
		排放速率 kg/h	0.627	2.8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/	14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6362	25	12989	9.6	179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表 5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刘祥和、张良刚
采样日期	2019-09-18	检测日期	2019-09-18～2019-09-26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1TZ-6 涂装 1#面漆烘干排气筒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70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8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40
		排放速率 kg/h	/	11
	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12
		排放速率 kg/h	/	1.9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³	ND	550
		排放速率 kg/h	/	9.6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36.9	240
		排放速率 kg/h	0.294	2.8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/	14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5027	25	7957	7.0	150

参照标准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：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4.采样孔位于弯道上游 0.2m，排气筒直径 0.80m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3

表 6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刘祥和、张良刚
采样日期	2019-09-18	检测日期	2019-09-18～2019-09-26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1TZ-7 涂装 2# 面漆烘干排气筒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70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8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40
		排放速率 kg/h	/	11
	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12
		排放速率 kg/h	/	1.9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³	ND	550
		排放速率 kg/h	/	9.6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49.0	240
		排放速率 kg/h	0.411	2.8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
	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14

烟气参数：

[illegible]

检测结果

表 7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解经国、韦军
采样日期	2019-09-18	检测日期	2019-09-18～2019-09-19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检测结果：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标准限值
[redacted]			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表 8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解经国、韦军
采样日期	2019-09-18	检测日期	2019-09-18～2019-09-19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1ZZ-10 总装 3# 转毂房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1.73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0.0114	10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40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77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5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³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平均含氧量%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4418	15	21.6	6571	4.7	29

参照标准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：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4. 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表 9：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解经国、韦军	
采样日期	2019-09-18	检测日期	2019-09-18～2019-09-19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：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1ZZ-11 总装 1# 合装下线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1.33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6.13×10^{-3}	10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40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77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5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³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平均含氧量%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3575	15	21.2	4608	4.0	26

参照标准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：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4. 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3

表 10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解经国、韦军
采样日期	2019-09-18	检测日期	2019-09-18～2019-09-19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1ZZ-12 总装 2# 合装下线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1.73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0.0102	10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40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77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³	<20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5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³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平均含氧量%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3575	15	21.3	5909	5.2	26

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：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4. 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

检测结果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二氧化硫	0.570mg/L	0.568±0.048mg/L
氮氧化物	0.828mg/L	0.827±0.035mg/L

项目	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
非甲烷总烃	甲烷	7.17mg/m^3	7.21mg/m^3	0.6
	总烃	14.2mg/m^3	14.4mg/m^3	1.4
二甲苯	对二甲苯	9.47mg/L	10.0mg/L	5
	间二甲苯	9.40mg/L	10.0mg/L	6
	邻二甲苯	9.55mg/L	10.0mg/L	4
苯		9.38mg/L	10.0mg/L	6
甲苯		9.42mg/L	10.0mg/L	6

表 11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一氧化碳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）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一（二）	2 mg/m³	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-C
	二氧化硫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）第五篇 第四章 一（五）	2.5 mg/m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UV-1800PC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	分析天平 ME204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 mg/m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UV-1800PC
	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）第六篇 第二章 一（一）	0.01 mg/m³	气相色谱仪（GC） GC-2010Plus
	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）第六篇 第二章 一（一）	0.01 mg/m³	气相色谱仪（GC） GC-2010Plus
	二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）第六篇 第二章 一（一）	0.01 mg/m³	气相色谱仪（GC） GC-2010Plus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³	气相色谱仪（GC）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1 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拓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术有 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23C59

报告说明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邮政编码：230601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 签发：

审核： 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检测结果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说明： **厂界噪声监测点**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1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吴亮、刘祥和

检测日期 2019-09-20 气象条件 昼间：天气：晴天，风速 2.1m/s；

检测结果：

序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时段	主要声源	结果（dB(A)）
			昼间	昼间 Leq
1	东厂界外 1 米 1#点			

[redacted]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　A2180212045130001

表 2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	声级计 AWA5680-4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2 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公司

No.2196023C59

报告说明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[redacted]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邮政编码：230601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[redacted] 签发：[redacted]

审核：[redacted] 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2019/09/30

检测结果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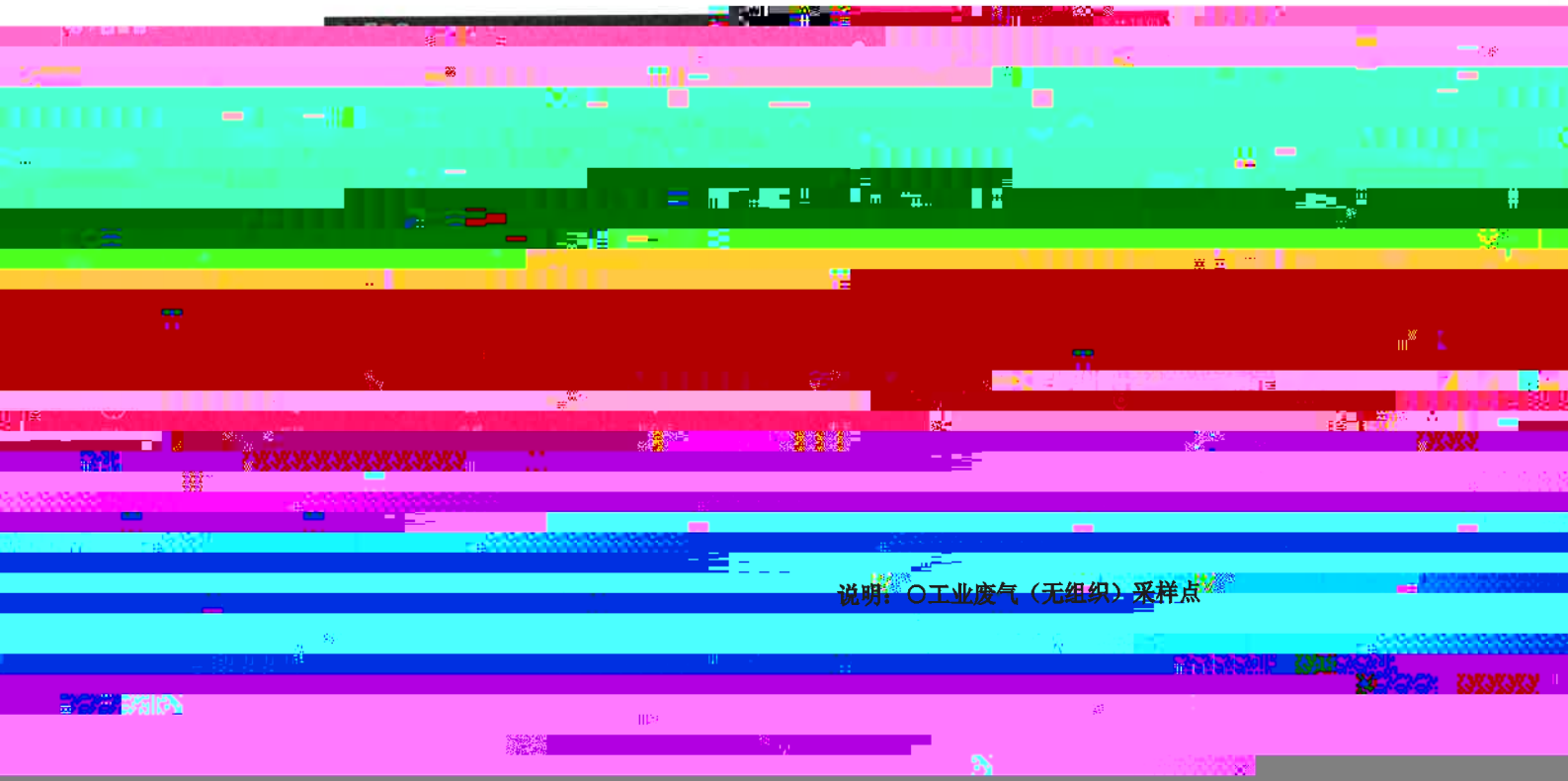

说明：○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采样点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2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	采样人员	吴亮、刘祥和
采样日期	2019-09-20	检测日期	2019-09-20～2019-09-26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（mg/m³）					
	厂界上风向 1#	厂界下风向 2#	厂界下风向 3#	厂界下风向 4#	周界浓度最大值	参照标准限值
一氧化碳	ND	ND	ND	ND	ND	---
二氧化硫	ND	ND	ND	ND	ND	0.40
氮氧化物	0.006	0.019	0.027	0.025	0.027	0.12
颗粒物	0.050	0.133	0.100	0.083	0.133	1.0
苯	ND	ND	ND	ND	ND	0.40
甲苯	ND	ND	ND	ND	ND	2.4
二甲苯	ND	ND	ND	ND	ND	1.2
非甲烷总烃	0.89	0.92	0.98	0.91	0.98	4.0

气象参数：

气象参数	温度℃	大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	风向
	27.9	101.3	55.6	2.0	东北风

参照标准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
备注：1."ND"表示未检出。

2."---"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二氧化硫	0.570mg/L	0.568±0.048mg/L
氮氧化物	0.799mg/L	0.827±0.035mg/L

项目	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
非甲烷总烃	甲烷	6.90mg/m³	7.21mg/m³	4
	总烃	14.0mg/m³	14.4mg/m³	3
二甲苯	对二甲苯	20.4mg/L	20.0mg/L	2
	间二甲苯	19.8mg/L	20.0mg/L	1
	邻二甲苯	20.2mg/L	20.0mg/L	1
苯		19.9mg/L	20.0mg/L	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2

表 2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	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	0.007 mg/m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UV-1800PC
	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		
	氮氧化物	的测定	0.00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
	二甲苯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mg/m³	计（UV） UV-1800PC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 mg/m³	分析天平 ME204
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0.0015 mg/m³	气相色谱仪（GC） GC-2010Plus
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0.0015	气相色谱仪（GC）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1 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219601941F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告说明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．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0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邮政编码：230601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2019/08/28

检测结果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朱佳祺
采样日期	2019-08-22	检测日期	2019-08-22～2019-08-23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检测结果：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1

表 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朱佳祺
采样日期	2019-08-22	检测日期	2019-08-22～2019-08-23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2CH-35 自动化线弧焊机器人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40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77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5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³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平均含氧量%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3600	15	21.1	12586	11.3	34

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：1.采样孔位于末端出口上游 1.5m，排气筒直径 0.60m×0.60m。

2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3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4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5. 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1

表 3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一氧化碳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)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一（二）	2 mg/m³	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-C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	分析天平 ME204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 mg/m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UV-1800PC

报告结束